

证券代码：874654

证券简称：玉健健康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已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2024 年 11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宁波玉健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周转等因素合理确定利润分配政策,促进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应当结合融资并购、

发行上市等后续规划,科学、审慎决策,平衡公司发展及股东回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章利润分配政策

第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四)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六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并在所依据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内召开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七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章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八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九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条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即股东会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的 2 个月内,根据有关规定利润分配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以及本制

度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制度的执行情况和现金分红的实施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十三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依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现行《公司章程》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内”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